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2	3	1	0	0	選修	授課教師：李志殷 老師
班次	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
											年級班別：二年 班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土地法										2	Land Act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之教學目標，主要為使瞭解土地法之規範及土地法規體系間之關係，以利於數量繁多，規定交相錯綜之複雜體系中，掌握基本概念；並以為土地登記理論與實務課程之基礎。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 30%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					
	一、授課使用書籍：楊松齡，實用土地法精義，五南書局，民國 95 年 11 月五版一刷。 二、參考書目：陳立夫，新學林分科六法—土地法規，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民國 96 年 9 月。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
第 1-3 週 緒論											
第 4-8 週 第一編 總則篇											
第 9 週 期中考											
第 10-14 週 第二編 地籍篇											
第 15-17 週 第三編 土地使用篇											
第 18 週 期末考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			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
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

